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2026〕7号

签发人：胡金泉

关于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越升科技”、“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广发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辅导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赵鑫、王佳丽、姜明、曲可昕、潘睿，其中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为赵鑫。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及人员：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刘秀华、冯琳。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卢鑫、李鹏、郭维莉。

（二）辅导对象

公司参加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第八期）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辅导期内，广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协议》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在德恒律师、容诚会计师的协助下，通过线上分享、组织自学、个别答疑等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 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主要法规及

业务规则，进一步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责任和义务，同时向辅导对象传阅最新政策文件、典型案例，提醒相关人员加强学习，规范运作。

2. 通过了解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情况，综合评估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并针对性提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建议。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容诚会计师和德恒律师分别作为越升科技会计师、越升科技律师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辅导措施和解决方案，对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持续跟踪，确保辅导工作稳步有序的推进。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相对规范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但在具体治理体系的运行过程中仍需不断完善。辅导工作小组将进一步辅导公司遵循证监会、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促进公司的治理结构不断完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辅导工作小组持续跟踪发行人经营情况，持续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协助公司进一步按照上市公司要求明确经营发展战略，督促公司财务规范和

内控健全运行，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广发证券将继续指派赵鑫、王佳丽、姜明、曲可昕、潘睿参与辅导工作。广发证券、德恒律师及容诚会计师将在本期辅导的基础上继续加强对辅导对象的培训，继续推进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将紧跟资本市场的最新政策动态，及时持续向接受辅导人员传达，并积极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督促辅导对象继续加快健全公司治理，进一步理解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特此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4日

（联系人：聂韶华 电话：020-6633853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6年1月14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 赵鑫
赵鑫

王佳丽
王佳丽

姜明
姜明

曲可昕
曲可昕

潘睿
潘睿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4 日